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9—20号（总1037—1038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10月15日　第19—20号　（总1037—103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 管 主 办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

目　录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2号…… （2）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26〕63号…… （6）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9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40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47号…… （15）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林规〔2026〕2号…… （21）

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应急规〔2026〕3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6年8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气象安全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点单位，是指由于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气候环境条件或者单位的工作特性，易遭受暴雨、暴雪、风吹雪、大风、沙尘暴、寒潮、干旱、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和大雾等气象灾害影响，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解决气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和规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

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对三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二）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加气站的经营管理单位，石化等易燃易爆物品、产品的生产单位。

第五条　下列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教育培训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地铁站、客运车站、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行管理单位；

（二）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

（四）供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

（六）从事大型生产、制造业的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大中型水库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八）矿山、重点尾矿库的经营管理单位；

（九）其他容易因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向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有关部门向地（州、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点单位，由县（市、区）或者地（州、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直接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除前款规定外，县（市、区）或者地（州、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重点单位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部门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

第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重点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内容包括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建立工作档案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开展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气象灾害发生后，重点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气象灾情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配合做好灾情调查工作。

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评估灾害风险，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服从指挥、调度。鼓励重点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期间，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采取加固施工作业设施、切断危险电源、停止危险作业、应急疏散、向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执行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停课、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决定，避免、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确需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标准，并与现有气象探测站网规划布局相协调。

重点单位建设的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和汇交气象探测数据、资料，并依法依规开展计量检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向重点单位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并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检定、维修提供服务便利。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以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预报预警信息、灾情信息等内容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当地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单位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以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二）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检查、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雷电防护装置设置以及定期检测情况；

（五）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以及灾情上报情况；

（六）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建立情况。

第十六条 受灾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气象灾害预警和灾情信息。

第十七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因子关系研究，为重点单位提供气象服务，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鼓励重点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定制个性化的气象服务。

鼓励重点单位通过保险形式分担气象灾害风险。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26〕6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区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二、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三档(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详见附表1和附表2)。月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270元、2080元、193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2.7元、20.8元、19.3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五、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畅通咨询服务热线,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制度及标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坚决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纳入自治区发布范围。

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于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表:1.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2日

附表 1

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地区名称	最低工资标准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2270
伊宁市、奎屯市、特克斯县、鄯善县、伊州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霍尔果斯市、乌苏市、沙湾市、库尔勒市、若羌县、阿克苏市、库车市、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泽普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安县、和康县、岑岭县、阿拉尔市、铁门关市、图木舒克市、可克达拉市、五家渠市、胡杨河市、石河子市、新星市、草湖市	2080
高昌区、托克逊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温宿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双河市、白杨市、北屯市、昆玉市	1930

附表 2

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元/小时

地区名称	最低工资标准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22.7
伊宁市、奎屯市、特克斯县、鄯善县、伊州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霍尔果斯市、乌苏市、沙湾市、库尔勒市、若羌县、阿克苏市、库车市、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泽普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安县、和康县、岑岭县、阿拉尔市、铁门关市、图木舒克市、可克达拉市、五家渠市、胡杨河市、石河子市、新星市、草湖市	20.8
高昌区、托克逊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温宿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双河市、白杨市、北屯市、昆玉市	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9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探索建立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好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覆盖全区职工医保参保人群，原试点地区筹资落实费率制；2027年，将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纳入保障范围；2028年，原试点地区筹资标准、待遇政策过渡到本方案政策要求，基本建立适应自治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一）参保对象。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二）筹资水平。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为0.3%，根据基准费率变化动态调整。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落实各方筹资分担责任，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

单位职工按月缴费，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统筹地区，建制当年，在充分测算评估后，在确保调整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可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降低0.15个百分点，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费率。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政策参保缴费，缴费基数为自治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政策参保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

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从0.15%起步，之后每年增长0.05个百分点，至2030年达到0.3%，由个人和政府按同比例分担，按年度缴费，缴费基数为自治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等特殊群体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予以分类资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三、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三）保障范围。起步阶段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按照国家的安排部署，逐步扩大待遇保障对象范围。

（四）享受条件。按规定参保缴费，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自评估结论送达次日起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五）支付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层面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

（六）服务方式。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类型主要为居家护理服务、社区护理服务和机构护理服务。

（七）待遇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按单位职工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待遇。根据失能等级和服务方式实行梯度差异性待遇保障政策，重度失能Ⅲ级、Ⅱ级和Ⅰ级，最高支付限额逐级递减5%；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居家护理服务、社区护理服务和机构护理服务，最高支付限额依次递减5%；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实行动态调整。

（八）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参保缴费时长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连续缴费满4年及以上的未就业城乡居民，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基金支付比

例提高5%;断保后再次参保的,按新参保重新计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约束机制,除新生儿、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在制度启动时未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人员,设置固定等待期6个月。单位职工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从足额补缴到账之月计算,设置6个月待遇等待期;未就业城乡居民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修复1个月变动等待期。长期护理保险转移接续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执行。

(九)待遇变更。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参保和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且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办理长期护理保险费补缴手续,享受相应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失能人员经申请评估,变更失能等级的,从评估结论下达的次日起按照新的失能等级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失能人员护理方式发生变更的,从次日起按变更后的护理方式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失能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日起终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人员,因病情需要住院治疗的,从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的当日起暂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从出院当日起恢复原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失能状态发生变化的,可重新申请评估。

(十)不予支付情形。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药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十一)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在自治区统一政策框架下,基金由各地分级管理,逐步向省级统筹过渡。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要求,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基金按照“收支平衡、合理结余”的原则,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各地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基金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动态监控机制与风险预警防范体系,扎实开展基金中长期精算分析,确保区域内基金可持续运行。基金运行出现风险时,各地要加强预算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具体调整政策另行制定。新建制度的统筹地区不得将基金交由受托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代管代拨,试点地区存在代管代拨情况的应最迟于2028年底完成过渡。

(十二)评估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依托经医保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失能评估。失能等级评定工作统一执行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推动评估结果自治区内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承担失能等级评估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长期护理服务和经办工作。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符合规定的失能等级评估费

用可以从基金中支付，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十三）服务管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以下简称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统筹地区行政部门应合理规划长护服务机构配置，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做好协议管理、费用结算、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合理确定培训机构，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育培训机制，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证。指导各统筹区组建并管理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健全专家论证机制。

（十四）支付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制度。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明确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不同支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五）经办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构建以政府经办为基础，社会力量经办为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从基金中列支。落实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核查考核、费用审核结算等工作。完善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

（十六）信息管理。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强化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功能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一人一档”建设。

（十七）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细化监督内容，将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保人员等纳入监管范围，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动态退出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将基金使用情况纳入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全覆盖，提升监管时效。引入和完善第三方工作机制，协助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监管。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全面落实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属地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分工，统一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具体工作方案经充分评估按程序备案后实施。医保、财政、税务、民政、卫生健康、人社、残联、金融监管等各部门全面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大力宣传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制度功能，增强全社会保险责任意识，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共识，为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顺利推进构建良好的社会氛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40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5日

进一步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为着力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突出“优质”和“规模”两个关键，持续稳定畜牧业基础产能，推动肉牛提质、肉羊增产、奶业增效，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经调整优化，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肉牛养殖补贴。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华西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产犊的能繁母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300元。对实际开展肉牛深度规模育肥，年出疆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主体，按照500元/头标准予以补贴，单个养殖主体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条　肉羊养殖补贴。对自治区肉羊规模养殖主体产羔能繁母羊、且羔羊稳定饲养2个月以上的，见羔补母，每只产单羔的能繁母羊补贴30元、产多羔的能繁母羊补贴60元。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产羔母羊，每只补贴40元。接续实施肉羊扩群增量政策，对从种羊场引进种公羊、多胎能繁母羊，能繁母羊存栏达到30只以上稳定养殖的农牧户及规模养殖主体，或开展羊人工授精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多胎能繁母羊500元/只、地方品种种公羊1000元/只、专用肉羊及含多胎基因的地方品种种公羊3000元/只标准给予补贴。

对推行“牧繁农育”模式，向专业化规模育肥主体出售2—3月龄杂交断奶羔羊的农牧户，每只羔羊补贴50元。对舍饲育肥断奶羔羊3个月以上、年内新增出栏肉羊达到规模标准，且在疆内屠宰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规模养殖主体，按照增量每只

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肉羊产业基础好、增量增产明显、排名前10的养殖大县，按照羊肉增产贡献度给予差异化补贴，单个县的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条 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对自治区奶牛规模养殖主体，年单产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奶牛，每头补贴1500元。

第四条 饲草料补贴。为稳定牛羊繁育基础、促进地源性饲草料资源有效利用，对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

第五条 乳制品加工升级补贴。对引进、改造提升乳制品加工工艺、研发新产品，以及新（扩）建乳酪、奶油、乳清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生产线的主体给予补贴，单个加工主体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肉制品加工升级补贴。对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引进、转化牛羊肉精细分割、绿色保鲜、副产品高值化利用、肉品安全控制等技术工艺，以及开发功能性产品、熟食制品、调理肉制品的企业给予补贴，单个加工主体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七条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对区内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场（户）、合作社、加工企业新申请的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的生产经营贷款，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给予养殖加工主体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期间银行发放的相关续贷业务同样适用。对单个养殖加工主体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 强化信贷政策支持。将畜牧业列为“积极支持类”行业，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养殖场（户），不随意限贷、抽贷、断贷。金融机构扩大土地经营权、养殖场地上附着物等抵（质）押、担保范围，借助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创新“青贮贷”“活体抵押贷”等，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应贷尽贷”。金融监管部门要适度提高肉牛肉羊奶业及加工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涉牧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

第九条 优化养殖业保险。探索建立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承保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引导承保机构从保额优势、价格优势转为服务优势。督促承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按照奶牛实际价值开展承保工作。鼓励保险机构扩大肉牛肉羊商业性保险覆盖面，创新“育肥险”“种畜险”“多胎羊繁殖险”“价格险”等保险产品，推进保险与信贷产品联动惠农。

政策执行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政策执行期间，适时评估、动态调整。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政策实施方案，严格绩效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报流程，确保政策扶持精准、资金使用规范、操作流程便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35号）同步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

本规定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下列单位（场所）：

（一）单层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或建筑总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占地总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客房数在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二）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建筑的地下、四层以上且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建筑总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三）床位数1000张以上的医院，床位数200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床位数100张以上的幼儿园、托儿所、儿童福利院。

（四）建筑总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图书馆。

（五）生产车间同一工时员工在2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六）总储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3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七）总储量50000吨以上的粮库，总储量10000吨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八）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公共建筑。

（九）单机容量600兆瓦以上或总装机容量1200兆瓦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功率为60兆瓦且容量为60兆瓦·小时以上的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

（十）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国家一级文物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

（十一）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实行承包、承租、委托经营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在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与附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微型消防站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30%，微型消防站白天和夜间的值班人数应能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属于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全员参加微型消防站。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科学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高危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还应当由统一管理消防安全的单位编制总预案，并按照前款规定实施。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

还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人员，负责引导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医院同时应明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要求。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相关规定。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员工应当懂得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安全疏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鼓励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智化技术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器材库。消防器材库宜建在靠外墙或便于进出的部位，并应当结合实际配备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自救呼吸器、防烟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灭火器、消防斧、腰斧、逃生缓降器、逃生绳、折叠拉梯、折叠式软梯等常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断线钳、铁锤、撬棒、挠钩等简易破拆工具。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室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为灯光式，且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不应小于0.5米×0.25米。

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第十条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严禁将避难层（间）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禁止在避难层（间）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安全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一）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三）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四）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五）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避难层（间）。

（六）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登高扑救面、消防电梯。

（七）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八）医院的高压氧舱室、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九）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员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部位。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

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维护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持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维护，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第十四条 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砂轮切割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公共建筑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使用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防水处理和外墙保温施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火灾高危单位的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但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留存清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组织保安员、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人员等进行防火巡查。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寄宿制的幼儿园、托儿所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等火灾高危单位承办体育比赛、会议、演出、展览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单位各部门消防工作分管领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12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

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未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

（十）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十一）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火灾或两次以上一般火灾的。

第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推广使用消防安全巡检管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的消防技术和产品，提高消防安全管理科技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的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在每年3月30日前，对本辖区火灾高危单位进行一次调整确定。

消防救援机构对新调整的火灾高危单位于确定之日起10日内告知其法定职责，督促其在告知后20日内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列管的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一）会同保险机构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

（二）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分类监督检查，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较好、消防安全信用高的单位，可以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高危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抄告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后果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

第二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确无能力自身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每半年应当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三）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及操作程序。

人员密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一条 新员工上岗前或员工转岗前必须经过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当经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

电工、电气焊工、微型消防站队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办发〔2013〕5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林规〔2026〕2号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业科学院，自治区草原总站：

为规范、公正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工作，科学、高效地推广优良草种，保障草种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结合生态保护建设需求与草业生产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4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工作，科学、高效地推广优良草种，促进草种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种管理办法》《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新疆生态保护建设需求与草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从事草品种选育、区域试验、审定、公告与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草审委），负责草品种审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把关。自治区草审委委员由草品种管理、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第四条　自治区草审委设立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至10名。负责评议选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审核草品种初审结论、公布审定结果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草审委设立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至4名，

委员若干，委员应当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委员会承担申报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草品种审定、草品种信息变更、引种备案、撤销审定等初审工作。

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聘任专业人员担任临时委员，临时委员应当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总人数的30%。

第六条 自治区草审委下设办公室，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主要负责以下日常事务：

（一）受理申报材料；

（二）组织区域试验点核查；

（三）召集专业委员会议；

（四）建立并维护“新疆草品种审定档案库”；

（五）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报备通过审定品种；

（六）做好自治区草审委换届和增补委员工作。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宜继续履职者，由委员本人提出申请或者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自治区级审定的草品种应满足《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审定要求的相关内容，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定草品种的试验点和种植区均在新疆范围内；

（二）无知识产权争议；

（三）同一草品种不得同时申报国家级草品种和自治区级草品种审定；

（四）具有适于新疆干旱、半干旱及盐渍化等特殊生境的优良特性者优先；

（五）《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中未涉及的生态修复草和能源草审定内容，参照牧草品种要求执行，生态修复草增加生态功能评价指标，能源草增加综合利用价值评价指标。

第九条 申报审定草品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联合申报单个品种的，申报主体不超过5个；

（二）品种报告；

1. 申报“育成品种”的应提交选育报告，包括育种目标、亲本来源、育种方法、选育过程、新品系与亲本在目标性状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品种拟推广区域、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

2. 申报“地方品种”的应提交整理研究报告（由种源地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包括品种来源、整理研究过程、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品种拟推广区域、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

3. 申报“野生驯化品种”的应提交栽培驯化报告（由种源地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包括原始野生种质资源采集情况、栽培驯化目标、栽培驯化方法、新品系与原始群体在目标性状和结实率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主要农艺性状、品种拟推广区域、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另应说明

申报品种所属植物种在种源地的野生分布情况。

4.申报“国外引进品种”的应提交引种报告，包括引种目标、品种来源、引种过程、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引种试验、主要农艺性状、品种拟推广区域、栽培管理技术要点及收获利用等内容，并应提交申报品种在国外已审定或登记的证明材料、授权书、申报品种检疫证明材料。

（三）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报告，包括试验承担单位、试验具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试验布置行政区域、试验地概况、试验材料、试验设计、试验起止时间、播种情况、田间管理、测定指标和方法、试验结果与分析，申报品种用途为生态修复草、观赏草、能源草的区域试验报告可以用自行开展的区域试验结果撰写，用途为牧草和草坪草的区域试验报告应以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结果为基础撰写。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和生产试验报告以自行开展的试验结果为基础撰写；

（四）区域试验证明表，自行开展区域试验的草品种应填写此表，提供至少3个在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五）分析鉴定报告，以品质或抗逆性状为选育目标的草品种，在申报审定时应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品质分析或抗逆鉴定试验报告；

（六）草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及相关试验图片。植物学特征照片（根、茎、叶、花、果实及种子），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照片（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草提供的叶、花、种穗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9张；

（七）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说明测试单位、起始时间、地点、近似品种、所依据的测试指南名称及申报品种和近似品种在性状上存在的差异，申报品种如进行过DUS测试，可以提供原有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

（八）品种及种子（草籽）实物样品；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报审他人或外单位选育的品种，提供“选育品种成果转让书”，协作育种的，提供经协作组主要成员协商并会签报审的委托书，代理申报的，提供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

（十一）选育人不清，但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草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草种管理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直接向自治区草审委提出审定申报；

（十二）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就同一品种提出审定申报的，由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权归属，协商不一致的，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自治区草审委提供证明自己最先完成该草品种选育的证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审定申报；

（十三）申报审定的草品种已经通过科技鉴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新品种权人或品种所有权人同意审定的书面证明；

（十四）申报审定的草品种为转基因品种的，必须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十五）获奖品种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十六）以前年度未通过审定的草品种，再次申报审定，应按照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反馈的未通过审定原因逐条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交相关数据材料。

第四章　区域试验

第十条　草品种审定必须开展区域试验，区域试验点和对照品种应报自治区草审委审查备案。牧草和草坪草区域试验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统一安排，生态修复草、观赏草、能源草可由申请人自行开展区域试验，也可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申请统一安排区域试验。

第十一条　自治区林草局应科学布设8至15个区域试验承试点，实现全疆主要生态区全覆盖。各承试点按要求承担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布置的区域试验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承试点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原始数据报送自治区草审委，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统一汇总和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的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人应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备案）申请书》，并附品种选育（整理、驯化、引种）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分析鉴定报告，草品种特征标准图谱，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及其他材料；

（二）申请人应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供满足试验使用的申报品种和对照品种的繁殖材料，自治区草审委确定更换的对照品种繁殖材料，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供；

（三）申报品种没有相同属种的品种作为对照的，可选用相近属种或相似用途的普通品种作为参考对照品种。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照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任务进行确认，并提交试验技术方案，对播量、肥水管理按试验点所在地高产水平执行，按照试验年限测定产量、越冬率、种子产量、品质（粗蛋白、中性洗涤纤维）、抗旱性、抗盐碱性等指标。

第五章　受理和审定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每年规定申报时间内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交完整的书面申报或区域试验材料。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20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人在20日内完成补充修正，予以受理；未按要求补正的，不列入本年度审定或参试范围。

第十六条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申报材料中有虚构选育过程的；

（二）申报材料中提供伪造、编造试验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三）区域试验结果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其他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七条　受理草品种审定申请后，

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注明的现场核查适宜时间，组织2至3名专业委员会委员开展现场核查，听取申请人介绍具体选育过程、区域试验、品质鉴定等情况，形成《专家现场核查表》。

第十八条 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组织召开自治区草审委专业委员会议，选择5至7名委员开展初审评议，评议前先推选1名委员为评议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参加评议的委员应当独立提出《草品种审定意见》，明确初审意见；评议组组长负责统计初审结果和出具《品种审定评议报告》，同意审定的票数超过全体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初审通过审定的草品种，由专业委员会确认该草品种的品种名称、草种名称、学名、类别、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等，经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按程序在自治区林草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有单位或个人对草品种的真实性、差异性质疑的，申请人应当主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品质或者特殊价值检测、DNA指纹检测，检测结果报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并按照程序组织复审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主任委员会根据初审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会签。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对审定通过的草品种，按程序在自治区林草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草种名称、学名、类别、审定编号、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申报单位、选育人等。

公告后30日内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通过审定的草品种改变适宜种植范围的，应重新申报审定。再次通过审定的，自治区草审委应收回原证书，新颁发的草品种证书编号不变。

第二十三条 对未通过审定的草品种，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在2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审定结果；申请人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自治区草审委申请复审。

申请复审时，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申报材料，并针对审定不通过理由逐条说明，提供对应数据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复审的，自治区草审委自接到复审申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定程序进行复审。

复审仍未通过审定的，自治区草审委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第二十五条 草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自治区草审委提出回避申请；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草审委委员为申请人的，应当对本年度的草品种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定通过结果无效。

对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专业

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对主任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对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申请由主任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草审委应建立包括申请表、区域试验证明表、选育报告、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报告、草品种特征图谱、品质鉴定报告、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公告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定的草品种，申请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种子或种茎，作为标准样品在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新疆分库保存。

第六章　编号与名称

第二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草品种由自治区草审委统一命名、编号、登记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条　草品种的编号由自治区草审委简称、审定标志、草品种来源类别代码、草种代号、草品种顺序编号和审定年份等六部分组成：

（一）自治区草审委简称：“新”；

（二）审定标志：S代表审定通过；

（三）草品种来源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育成品种BV、地方品种LV、野生驯化品种WDV、引进品种IV、转基因品种TV；

（四）草种代号：由草种属名、种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与其它草种有重复的，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

（五）草品种顺序编号：由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审定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三十一条　草品种的命名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育成品种命名时应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地方品种命名时应在种名前冠以主要栽培地区地名，野生驯化品种命名时应在种名前冠以原采集地名以区别不同的生态类型，国外引进品种命名时应采用原有名称，不能另立新名；

（二）草品种名称中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草品种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

（三）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使用其新品种名称；

（四）未经商标权人同意，草品种名称不得与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注册商标的名称相同或近似。

第三十二条　需要变更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称的，申请人应在获得良种资格一年后，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自治区草审委决定是否同意品种变更名称。同意变更的，由自治区林草局公告。每个品种只能更名一次。

第七章　引种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通过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草品种，引种至自治区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引种人应在引种试验前，向自治区林草局提交以下引种备案材料：

（一）引种备案表，包括草品种名称、草种类别、引种者名称、联系方式、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拟引

种区(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等信息;

(二)引种草品种的审定公告及草品种证书复印件;

(三)引种试验技术方案;

(四)品种权人或品种选育人同意引种备案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引种试验技术方案"注明的现场核查适宜时间,组织2至3名专业委员会委员开展现场核查,听取申请人介绍具体引种过程、品质鉴定等情况,形成《专家现场核查表》。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完成引种试验后,向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提交引种地区能够证明品种适应性的试验报告和引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引种人对引进品种的适应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引种备案审查按照草品种审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七条 引种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在自治区林草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草种名称、学名、类别、原审定编号、引种编号、引种单位、引种人、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等。引种备案号格式为:新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年号,第二个"X"为序号。

第八章　撤销审定

第三十八条 发现审定品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第三十九条 需要撤销审定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向自治区草审委提出撤销审定资格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联系方式、撤销理由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征求相关当事人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核查通过后,在自治区林草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第四十条 公示期满后,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将核查意见、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会签。审核同意撤销的,在自治区林草局官网发布撤销公告;审核不予撤销的,3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公告撤销审定的草品种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草审委应当自草品种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引种备案的草品种撤销执行本章节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草品种审定、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四十五条 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引种备案表等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文本格式由自治区草审委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应急规〔2026〕3号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考试管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6年5月2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第5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25日

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培训，是指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指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本办法所称考试点，是指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要求，由应急管理部门自行建设，或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事业单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考培分离、高效便民的原则。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机构承办。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应当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以下事项：

（一）批次；

（二）每批次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

（三）每批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员工、临时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等进行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对调整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两级安全培训教育，对参加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与实习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下列人员的培训具体工作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办：

（一）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人员的培训具体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办。

第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要求，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教育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其安全生产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对外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含煤矿）服务前，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专（兼）职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地（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对外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对外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培训服务的，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专（兼）职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检查合格后，方可对外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公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单，公开信息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培训范围、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经检查不再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公示。

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公示以下事项：

（一）培训范围；

（二）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三）安全生产培训专（兼）职教师的照片、姓名、学历、职业资格或职称、讲授课程。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公示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第十一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从业人数等情况，科学规划安全生产考试点数量。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当自行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对存在考试点资

源缺口的，应当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等补充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转委托。委托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书面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安全生产考试点名单，公开信息包括安全生产考试点的名称、地址、考试范围、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包括安全技术考试和资格审核。安全技术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统称安全生产考核。

第十三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应当在安全生产考试点进行。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实行计算机考核，特殊情况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审查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使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进行。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标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第十五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每月15日前公布安全生产考试点的下月考核安排，方便相关单位、人员合理安排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时间。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在部门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安全生产考核报名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人员可以选择线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对现场报名的，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将报名信息录入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

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对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查不通过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人员（以下统称应试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考试点参加考核。

应试人员开考后30分钟及以上未到考试点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本场考核。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报名成功之日起1年内完成考核；申请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应当自考试申请通过之日起3年内完成安全技术考

试，且不得超过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条件上限。逾期未完成考核的，视为放弃全部考核。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按照公告的考核安排实施考核工作。

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安排监考人员执行监考任务。监考人员应当核对应试人员身份。考核结束，监考人员应当填写考场记录并按规定归档。

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的保存、管理按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考核的，由计算机评判考核成绩；经审查同意采用纸质试卷考核的，应急管理部门安排人员评判考核成绩，并将考核成绩自考核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由考评人员评判考核成绩，并将考核成绩自考核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分工核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相关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注册的，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技术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试所在地地（州、市）应急管理局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证书申领表和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不符合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核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于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随机抽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符合情况；

（二）安全培训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安全培训专（兼）职教师档案、人员培训档案的合规情况；

（四）安全培训记录、培训档案的合规情况；

（五）安全培训收费的合规情况；

（六）公平竞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考试点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考试点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安全生产考试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从事监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考试系统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等考务人员的管理情况；

（三）考试系统、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情况；

（四）考试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中违法、违规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当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培训、考核、发证管理职责并向社会公告，由邻近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接续行使职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法、违规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点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发证和换证以及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一条 应试人员、考务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违纪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违纪处理的考试点、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复核，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安全生产考核的考务人员对违纪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0年9月10日公布的《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新应急规〔2020〕8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　　号：ISSN 1674-2710
CN 65-1171/D

发行方式：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翻译处）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　　编：830041

电　　话：（0991）2383720

传　　真：（0991）2383723

印　　刷：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